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申报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提交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申请，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退税款人民币：317,249,405.40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增加了流动资金，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 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